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115 年全民運動署救生員簡章（複訓）

一、主　　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5 年 12 月 26 日 至 115 年 12 月 27 日
08：30~18：00

四、訓練地點：**活力水多多育樂中心（台南市永康區永科七路 200 號）**
五、參加資格：持有證明文件如下：
(1)持體育屬署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前１個月至６個月內未過期者。
(1-1)須持有１８小時安全講習證明。
(2)持有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者（限 109/10/7 以前逾期並未被展延之證照）。
(2-1)須持有８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。
(3)完成複訓８小時術科課程、６小時學科課程。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/16 止 請填寫報名表並回傳姓名及資料至 Line 帳號
1.連絡電話:陳教練/0930-605705
Line 帳號：輸入@904hofjx
2.掃描加入 QR CODE 加入群組報名
報名資料：1 張 2 吋相片
、報名表、健康諮詢表、檢定切結書、免測資格證明文件（證照+課程表）、繳費完成即報名成功
訓練費用：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(3200 元)含通過體育署證照費用。
訓練門票：訓練期間自付。
七、考試發證：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１００分須達７０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全民運動署核發救生員證。
八、附　　則：
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(2)人數未達 8 人不予開班，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九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